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1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426),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与冶炼,拥有三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得天独厚的地域条件,储备了雄厚的矿产资源,生产能力及采选技术科技含量在同规模矿山企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资产的优化,管理的规范,使得其在同行业领域的竞争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以铅锌银矿和铜锡银锌矿蕴藏为主,含银量较高、矿产品位较高,剩余服务年限较长,为国内最大的白银生产矿山之一,同时也是我国生产锡精矿骨干企业。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锡业分会数据,银漫矿业2023年锡精矿产量国内排名第二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隧道局")为世界500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骨干成员企业,前身为国务院1978年10月批准成立的铁道部隧道工程局,是国家为建设"4501"黄河水下隧道工程,集聚全国资源组建的一支专注于隧道和地下工程施工的国家队。现已成为投资、设计、科研、施工、修造、运维六位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商,业务涵盖全部基建领域,是国内隧道行业和大盾构领军企业。在国际隧协(ITA)成立50周年评选的全球50项标志性工程中,中国9项工程入选,中铁隧道局参建了其中的7项。中铁隧道局年隧道施工能力超过500公里,累计建设各类隧道折合单线超过11700公里,约占全国隧道总长的10%。已建成20公里以上铁路隧道15座,数量占全国总数的70%。全国8座30公里以上铁路隧道参与4座。全国已完工和在建洞库26座,中铁隧道局承建21座。承建穿江越海工程154项,居行业之首。参与了我国42座城市的地铁建设。拥有盾构、TBM140余台,是国内保有数量最多、门类最齐全的隧道施工企业。

为推动双方的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惠共赢,本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协同高效的理念,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中铁隧道局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伟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40亿元

成立日期:1984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停车场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记账;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公司与中铁隧道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仅为战略性约定,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铁隧道局与兴业银锡为推动双方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惠共赢,本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协同高效的理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1.依托于中铁隧道局在隧道及地下工程领域和公司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领域的各自优势,在金属矿山建设领域应用TBM(全断面硬岩隧道掘进机)技术方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进一步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竞争力。

2.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技术、人才、资金、品牌、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探索、推动和深化TBM业务合作,提升双方的管理水平及资源开发效益。

3.双方将加强在TBM应用技术方面信息共享,在施工方案研究优化、关键技术攻关及科研技术创新等方面加强交流,推动金属矿山矿建领域应用TBM技术提质增效。积极探索通过多种方式展开国内外项目合作,实现协同发展。

(二)生效及合作期限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协议期满前,双方可协商延长合作期限。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署的《协议》是双方后续拟签订相关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有助于双方在未来金属矿山建设领域应用TBM(全断面硬岩隧道掘进机)技术方面,促进双方优势互补,强强联合,进一步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竞争力。

(二)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仅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初步约定,不涉及具体的金额,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后续正式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2023年5月17日	《兴业银锡: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	兴业银锡、华锡有色依托各自技术和产业优势,围绕资源勘察、智慧矿山、选矿技术、产销合作等开展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并研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否
2023年11月27日	《兴业银锡:关于公司与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5)	兴业银锡与山南市政府在山南市金矿资源整合开发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共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否
2025年1月22日	《兴业银锡:关于公司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兴业银锡与锡业股份围绕双方优势矿产资源,在勘查、采选、冶炼、投资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否

(二)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其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1%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7)。若未来拟实施其他股份交易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铁隧道局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 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3 月 5 日

3、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4、赎回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5、停止交易日:2025 年 4 月 11 日

6、停止转股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4 月 21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4 月 23 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 100.3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 27.65 元/股)的 130%(即人民币 35.95 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920,68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206.8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49,206.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34.67 元/股调整为 34.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55 元/股向下修正为 27.65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7.65 元/股的 130%(即 35.95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2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4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t×i×t/365=100×0.50%×236/365≈0.3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2=100.3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科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数转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停止交易;

3、"科数转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

5、"科数转债"的赎回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 年 4 月 21 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4 月 23 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科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科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分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住所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速达")、朔州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朔州速达")、武汉福莱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福莱德")、分公司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分公司")于近日办理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变更事项,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已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主体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鄂尔多斯速达	法定代表人	栗靖	魏昊
		董事	刘润平	栗靖
		总经理	栗靖	魏昊
2	朔州速达	法定代表人	栗靖	张丽强
		总经理	栗靖	张丽强
		财务总监	刘海文	李凤龙
		住所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云中街道石井村南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仁和北路东侧、怀贤东街北侧
3	武汉福莱德	法定代表人	刘润平	孙建博
		总经理	赵宁	孙建博
4	包头分公司	负责人	栗靖	宋飞祥

二、《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一)鄂尔多斯速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PWKXL0U

名称:鄂尔多斯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魏昊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日

经营范围:煤矿机械配件销售;煤矿机械设备生产、维修、维护;煤矿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煤矿成套设备使用的技术咨询服务;液压软管总成扣压安装,液压软管、接头及其他液压元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朔州速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624MACUJHE3X8

名称:朔州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仁和北路东侧、怀贤东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张丽强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价格鉴证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武汉福莱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KMXKT7L

名称:武汉福莱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0601地块智慧大厦328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博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液压、气压动力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安装及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包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061601918 9

名称: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金属深加工园区经四路与纬二路西南角办公楼101

负责人:宋飞祥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配件销售;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设备生产、维修、维护(凭资质证经营);煤矿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煤矿成套设备技术服务;液压软管总成扣压安装;液压软管、接头及其他液压元件的销售;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鄂尔多斯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2、《朔州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3、《武汉福莱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10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远东传动;证券代码:002406)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3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9日,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2024年业绩信息不存在已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炳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9人,代表股份106,888,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4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1,669,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6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5,219,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5人,代表股份9,219,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4人,代表股份5,219,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0%。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860,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9,190,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徐莹、崔泰元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5-015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控股子公司(含2024年1月1日以后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7.6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近日与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合同期限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1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000	2025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	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6,000	/	/	/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63,7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06%。

由于担保义务是在被担保对象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函等)时产生的,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金额为131,375.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